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

95060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14 次學術會報通過  
96032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32 次學術會報修訂  
9702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53 次學術會報修訂  
97040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55 次學術會報修訂  
98042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278 次學術會報修訂  
99050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04 次學術會報修訂  
100090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341 次學術會報修訂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擴大科普知識的傳播、促進國內科普媒體事業發展，以達到大眾科學教育之目的，特訂定「台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補助製作電視與廣播科普影片、節目、報紙、電子報、科學報導，及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本方案自 100 年度起試辦四年，期滿本會得視實際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 法人研究機構或依法成立之相關文教基金會（政府核准設立文件）。
- (三) 凡依公司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並經政府許可設立之廣播、電視、報紙、網際網路內容提供、廣播電視節目發行等事業及衛星、無線電視台、廣告行銷公關業（限申請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類），領有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等）者。

以上具有科普媒體製作相關經驗及成品，且製播推廣績效顯著者，得優先補助。已獲得本會補助之科學教育影片執行機構，至少應完成二分之一集數的影片成品並經審查通過，方得再向本會提出新的「科學教育影片」申請案。每年獲政府捐贈經費或委辦成立之法人電視台，不得申請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類。

三、補助類別及範疇：

本方案補助包含 (A) 科普媒體製播：科學教育影片、科學新聞報導（電視、報紙、電子報、廣播）、電視科學節目之製播三類，以及 (B) 科普媒體推廣：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一類，共四類。其範疇重點如下表：

類別	主題範疇	
1. 科學教育影片 (長片、短片、動畫)	針對下列主題擇一製播科學教育影片： A.物質科學、地球科學； B.生命科學、生物科技； C.海洋科技； D.替代能源； E.奈米科技； F.資訊(含數位內容)、通訊； G.機器人； H.太空科技； I.「科技、人文社會(STS)」與倫理； J.考古與人類學； K.數學；L.全球氣候變遷。	(A) 科 普 媒 體 製 播
2. 科學新聞報導 2.1 電視 2.2 報紙 2.3 電子報 2.4 廣播	針對新近四周內新聞事件中，有關科學部分，製播「科學新聞報導」，說明相關科學原理、應用、統計意義、對大眾之影響，以及科學倫理等。	
3. 電視科學節目	針對科學知識、方法、精神、及在日常生活中的實際運用，製播電視科學節目。	

4. 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	針對本會歷年補助媒體製播之科學影片、節目等，以電視播出搭配多元平台(如：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行動通訊…等)，向大眾推廣科學。	(B) 科 普 媒 體 推 廣
----------------	--	-----------------------------------

#### 四、基本要求：

各類科普媒體製播及推廣之內容，均需遵循下列各項基本要求：

1. 依循政府相關規範，且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2. 科學學理上不得有嚴重錯誤。
3. 製作品質應有一定之水準。
4. 其他有關各類科普媒體製播及媒體推廣計畫的基本要求，表列如下：

類別	基本要求	(A) 科 普 媒 體 製 播
1. 科學教育影片 (長片、短片、動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以 HDTV 或電影影片等格式進行攝錄。</li> <li>2. 需運用動畫或數位技術輔助製作，動畫部份時間長度不得少於影片總長度 1/4。</li> <li>3. 影片製作應依目標對象設計適宜之廣度及深度。</li> <li>4. 宜突顯影片教育意義，並可搭配其他形式之新興媒體，強化影片之傳播效能。</li> </ol>	
2. 科學新聞報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媒體的單一報導內容，若與其他媒體已發表內容主題相同，雷同之處不得超過 30%。</li> <li>(2) 應配合季節時令，主動規劃製播與氣候變遷、天災發生及防災有關之報導。</li> <li>(3) 對於科技相關之重大時事議題及政策，應及時製播相關報導內容。</li> </ol>	
2.1 電視 (短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則科學新聞報導短片 1-2 分鐘，應固定時間在無線或衛星電視台的夜間 6-11 時之時段中首播。</li> <li>2. 每週首播新製之短片至少一則(至少重播二次)，全年至少首播新製之科學短片 50 則以上。</li> <li>3. 須以 HDTV 規格攝製，並可搭配其他形式之新興媒體，強化短片之傳播效能。</li> <li>4. 每一短片中介紹科學原理部分，應運用影像、圖像、動畫搭配旁白作較清楚、深入淺出、淺顯易懂的介紹說明。</li> </ol>	
2.2 報紙 (專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科學新聞報導專刊需占報紙至少 1/4 版面。</li> <li>2. 全年應定期刊出至少 50 集不同之科學新聞報導專刊。</li> <li>3. 每一專刊中介紹科學原理部分，應運用圖、表、照片搭配通順之文字，作較清楚、深入淺出、淺顯易懂的介紹說明。</li> </ol>	

2.3 電子報 (專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科學新聞報導專欄需在電子報首頁中有固定的網頁版面。</li> <li>2. 全年應定期刊出至少 52 集不同之科學新聞報導專欄。</li> <li>3. 每一專刊中介紹科學原理部分，應運用影像、圖像、動畫搭配通順之文字，作較清楚、深入淺出、淺顯易懂的介紹說明。</li> </ol>	
2.4 廣播 (短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則科學新聞報導短訊 3-5 分鐘，需在具備合法頻道之廣播電台公開首播(結盟尤佳)，播放時間應在每日的 7-9、17-19 時之時段中首播。</li> <li>2. 每週首播新製之短訊至少一則(至少重播二次)，全年至少播出不同之科學短訊 50 則以上。</li> <li>3. 每一則短訊中介紹科學原理部分，應焦點明確，運用深入淺出、淺顯易懂的口白，做易聽易懂的介紹說明。</li> </ol>	(A) 科普媒體製播
3. 電視科學節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視科學節目應在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li> <li>2. 每集 30 或 60 分鐘，全年至少首播 750 分鐘。</li> <li>3. 以既有播出之節目架構增設科普單元者，本會僅補助該單元，且該單元內容至少應佔每集時間之 1/3。</li> <li>4. 應具備科學內涵，要能呈現科學的趣味性、與日常生活相關。</li> <li>5. 須具下列二點，並應顧及收視觀眾之興趣及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場有觀眾互動參與。</li> <li>(2)須屬活動性質之節目。</li> </ol> </li> <li>6. 須以 HDTV 規格攝製，並可搭配其他形式之新興媒體，強化節目之傳播效能。</li> </ol>	
4. 電視科學節目/ 影片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推廣播出的內容中，由本會歷年補助媒體製作的科學影片與節目內容不得低於 70%。</li> <li>2. 所推廣之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應在無線或衛星電視台首播及重播，首播時段不得在晚間 11 點至隔日清晨 6 點之間，前述時段重播不得計入本會要求之總播放時數。</li> <li>3. 以季為單位，單季內每週須在固定時段播出至少一次，每次播出至少 60 分鐘，至少播出四季。</li> <li>4. 除前述播出外，須有至少二個多元平台的推廣播出，以及配套辦理相關推廣活動。</li> </ol>	(B) 科普媒體推廣

#### 五、補助金額：

1. 本會僅部分補助上述各類計畫之總成本預算，各執行機構均需有自有經費。
2. 各類科普媒體製播及推廣計畫，每年補助之名額及金額表列如下：

類別	補助	
1. 科學教育影片	以所列製作總成本預算的 80% 為上限，其餘為執行機構自有經費。	
2. 科學新聞報導：自有經費 50% 以上。		(A) 科普 媒體 製播
2.1 電視	每年至多補助 4 名。	
2.2 報紙	每年至多補助 4 名。	
2.3 電子報	每年至多補助 4 名。	
2.4 廣播	每年至多補助 8 名。	
3. 電視科學節目	以所列製作總成本預算的 80% 為上限，其餘為執行機構自有經費。	
4. 電視科學節目/ 影片推廣	以所列推廣總成本預算的 80% 為上限，其餘為執行機構自有經費。	(B) 科普 媒體 推廣

#### 六、申請期限：

依公告函之日期辦理。

#### 七、申請各類補助企劃案應備文件：

補助費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 申請表：(附件一)。
- (二) 企劃案：依 (A) 科普媒體製播，以及 (B) 科普媒體推廣 (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 分述如下。

##### (A) 科普媒體製播

申請機構應依第四點所列各項基本需求規劃企劃案，企劃案應包括下列各項：

1. 類別：請於下列類別中擇一，並請註明選定之類別。
  - 第 1 類：科學教育影片；
  - 第 2.1 類：科學新聞報導—電視；
  - 第 2.2 類：科學新聞報導—報紙；
  - 第 2.3 類：科學新聞報導—電子報；
  - 第 2.4 類：科學新聞報導—廣播；
  - 第 3 類：電視科學節目；
2. 名稱：請自訂。
3. 目標觀眾：請自訂，並應做為閱聽收視意見回饋之主要對象。
4. 型態：請自行規劃。

5. 預期目標：請詳述（請包含預計之電視收視率、報紙閱讀人數、電子報點閱數、廣播收聽率、推廣或銷售量）。
6. 企劃內容：請依下表所列之企劃內容規劃，並應特別詳述在製作播出內容上，足具吸引收視閱聽之特色、創意方法、策略及機制等，另請列出與所企劃之重要科學議題內容相關的科學圖書或參考文獻的書目。

類別	企劃內容要求
1. 科學教育影片	1. 自選一集說明腳本大綱、影音風格及創意，影片之教育意義及用途。 2. 影片長度及分集大綱，總集數及每集時間請自行規劃，不含廣告。
2. 科學新聞報導 2.1 電視 2.2 報紙 2.3 電子報 2.4 廣播	1. 請自行規劃呈現型態、風格及特色，短片設計應顧及觀眾之興趣及需求。 2. 每則報導應有明確主題及科學原理介紹。 3. 內容不得涉及廣告化，或為廠商、特定人物宣傳。 4. 內容應發揮媒體特性妥善設計，並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3. 電視科學節目	1. 針對科學知識、方法、精神等規劃主題內容。 2. 請自行規劃本節目的主要科學內涵、節目之型態、畫面風格及特色，及全年各集的題目及大綱。 3. 請規劃如何長期吸引觀眾，並能促使觀眾持續收看/參與的策略及機制。

7. 科學顧問及科學內容審查機制：

- (1) 請列出將聘請之科學顧問名單、學經歷（含科普推廣之經歷）、服務機關。
- (2) 請敘述各集內容請科學顧問審查之機制及其他合作事宜，並經科學顧問同意並簽名。

8. 品質管理機制：

請敘明各級內容之品質管理機制，如何自行控管成品之品質及進度。

9. 製作團隊（下列(1)、(2)附加底線者為本方案第九點所述會議評選之應出席人員）：

- (1) 核心製作團隊：就下表中所列核心製作團隊的各人，分別列出姓名、學歷、相關經歷（特別說明科學相關之經驗）。

類別	核心製作團隊
1. 科學教育影片	<u>製作人</u> 、 <u>企劃</u> 、 <u>導演</u> 、 <u>編劇</u> 、 <u>動畫團隊</u> 、或主持人。
2. 科學新聞報導：	
2.1 電視	<u>製作人</u> 、 <u>企劃</u> 、 <u>導演/導播</u> 、 <u>採編人員</u> 。
2.2 報紙	<u>專刊負責人</u> 、 <u>撰稿人</u> 、 <u>採編人員</u> 。
2.3 電子報	<u>專欄負責人</u> 、 <u>撰稿人</u> 、 <u>採編人員</u> 。
2.4 廣播	<u>製作人</u> 、 <u>導演/導播</u> 、 <u>編劇</u> 、 <u>主持人</u> 或 <u>採訪人員</u> 。
3. 電視科學節目	<u>製作人</u> 、 <u>節目企劃</u> 、 <u>導演/導播</u> 、 <u>編劇</u> 、 <u>主持人/群</u> 。

(2) 專業科學人員：

1. 上述核心製作團隊應包含具有科學專門背景之人員；
2. 列明該等人員之姓名、學歷，及曾經從事科學相關工作之經歷等；
3. 詳述該等人員未來在團隊中所擔任之角色、職稱，及製作過程中所負責執行之工作內容等。

(3) 列明其他工作人員之姓名、學歷及相關經歷。

10. 試片/播放/刊登計畫：

依下表所列各類科普媒體之需求項目，規劃試片/播放/刊登之計畫。

類別	需求項目
1. 科學教育影片	1. 請敘明試片會及閱聽收視意見回饋之規劃。 2. 請敘明播映、銷售及推廣規劃。 3. 請附播映頻道及時段之相關資料。
2. 科學新聞報導：	
2.1 電視	1. 請敘明首播及重播之電視頻道、時段、每週播出時間、預計開始播映日期。 2. 請附頻道及時段之相關資料。
2.2 報紙	1. 請敘明報紙版面及位置、版面大小、每週刊登時間、預計開始刊登日期。 2. 請附報紙刊等版面之相關資料。
2.3 電子報	1. 請敘明專欄網頁版面位置、每週出現時間、預計開始刊出日期。 2. 請附頻道及時段之相關資料。
2.4 廣播	1. 請敘明首播及重播之廣播頻道、時段、每週播出時間、預計開始播出日期。 2. 請附頻道及時段之相關資料。
3. 電視科學節目	1. 請敘明試片會及閱聽收視意見回饋之規劃。 2. 請敘明節目首播及重播之電視頻道、時段、每週播出時間、預計開始播映日期等播放計畫。 3. 請附頻道及時段之相關資料。

11. 進度規劃：含前置研究、實際製作計畫、審查時間、及至全案製作完成時間。
12. 製作總預算及公司自有經費：列明製作及行銷所需經費項目、總金額及公司之自有經費。
13. 公司簡介：包括可提供本企劃案所需之：
  - (1)公司負責人及本節目相關人員之名單、地址、電話；
  - (2)硬體設備；
  - (3)以往承製相關節目之經驗及歷年得獎之紀錄；
  - (4)以往有關科學及科普之經驗；
  - (5)其他。
14. 敘明宣傳、推廣及銷售、收集與回應觀眾意見之計畫（包含架設網站，定期回應觀眾討論區之意見）及可能參展之規劃。曾獲本會補助且已刊播者，應提出過去推廣績效。
15. 合作執行機構及協力廠商。

16. 概估預期閱聽人數、定期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並敘明預期績效。曾獲本會補助且已刊播者，應提出過去刊播績效(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收視率請包含相同時段 Discovery、NGC 節目的收視率作為對照值)。
17. 企劃書份數與規格：請以 A4 紙張繕打 10 份，由左至右橫寫（未依規定者，將列入整體表現之參考）。

(B) 科普媒體推廣（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

申請機構應依第四點所列各項基本需求規劃企劃案，企劃案應包括下列各項：

1. 名稱：請自訂。
2. 預期效益：請詳述本推廣計畫執行後，對於大眾科學推廣將產生之具體績效，並請列出具體可評估之績效項目（例如：科學知識的增廣、科學態度或科學精神之培養、科學方法之運用、科學興趣之提升、對科學議題之關切等）。
3. 預期目標：請詳述（請包含預計之電視收視率、多元平台觸達人數及其他活動推廣人數、推廣總人數）。
4. 推廣內容：針對大眾之電視科學節目或影片，其中須包含由本會歷年補助媒體製播的科學影片、節目等。在各項推廣方式之內容中，由本會歷年補助媒體製播之內容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5. 推廣對象：請自訂，並應做為閱聽收視/調查意見回饋之主要對象。
6. 推廣方式：請就下列三分項內容，規劃具體、完整，且可引起觀眾興趣之推廣計畫（每一申請案須同時包含下列三分項）。

(1) 電視台推廣計畫：請規劃可引起觀眾興趣的電視平台播出計畫。

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 a. 如何組裝本節目。
- b. 請具體列出固定播放之頻道、該頻道目前之平均收視率，以及該頻道目前收視觀眾輪廓分析。
- c. 請具體列出預定首播及重播之時段安排，並預估未來的觀眾輪廓。
- d. 請說明如何宣傳該時段播出之電視科學節目/影片。
- e. 請說明如何讓觀眾養成收視習慣。
- f. 請附播映頻道及時段同意之正式資料。

(2) 多元平台之推廣計畫：

請說明：

- a. 何種平台（例如：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行動通訊等）。
- b. 目標對象、推廣型式、時間、頻率、預估觸達人數等，並檢附該平台同意之正式資料。

(3) 推廣活動：為推廣電視科學節目/影片，將參與或辦理之國內外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國外影展、推廣宣傳活動…等），請依下列各點詳述。

- a. 活動名稱；

- b. 推廣對象；
  - c. 活動型態；
  - d. 辦理時間及次數；
  - e. 預估觸達人數。
7. 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團隊：
- (1)內容品管小組：
    - a. 須由科學專家、科學傳播專家、科學教育專家，以及具有科學節目製作經驗之製作人等組成內容品管小組，負責選片及科學內容品管檢視。
    - b. 請列出將聘請之科學專家、科學傳播專家、科學教育專家、具有科學節目製作經驗之製作人的名單，附上學經歷（含科普推廣之經歷）、服務機關等資料，並說明其在本案負責之工作。
  - (2)推廣團隊：請就負責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計畫之團隊成員，分別列出姓名、學歷、相關經歷（特別說明電視科學節目推廣相關經驗），以及其負責之工作。
8. 績效評估：
- 請依預期目標規劃下列各項：
- (1)節目播出後之收視質、收視率分析、收視輪廓分析。
  - (2)回饋意見調查收集分析計畫。請針對各項推廣計畫之受眾，規劃進行回饋意見調查方式及結果分析方法（例如：網站調查，問卷調查…等等）。
  - (3)多元平台之觸達人數分析。
  - (4)預期效益之評估。
9. 進度規劃：含前置規劃、選片、實際電視台播映、多元平台之推廣、其他推廣活動、回饋意見調查分析等之執行時間。
10. 製作總預算及公司自有經費：請列明各項推廣所需經費項目、總金額，以及公司之自有經費，惟增購由本會歷年補助媒體製播的科學影片、節目等成品之播映次數（免費播映限三次），該增購費用不得再申請本會補助。
11. 公司、合作執行機構、及協力廠商簡介：
- 包括可提供本企劃案所需之：
- (1)公司負責人及本節目相關人員之名單、地址、電話；
  - (2)硬體設備；
  - (3)電視台全台總平均收視率；
  - (4)既有節目之播映及宣傳概況；
  - (5)以往有關科學及科普推廣之經驗；
  - (6)其他。
12. 企劃書份數與規格：請以 A4 紙張繕打 10 份，由左至右橫寫（未依規定者，將列入整體表現之參考）。

- (三) 廠商需提供公司執照（或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完稅證明及公司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 樣品：申請機構請依下表所列之樣品需求自行製作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樣品，隨申請案一併送本會，作為評選之參考。具有科普媒體製作相關經驗與成品者，應再繳送過去成品及刊播推廣績效相關證明資料。

類別	樣品需求	
1. 科學教育影片	與企劃主題相關之科學教育影片 3-5 分鐘樣品帶、腳本及動畫代表作。	(A) 科普媒體製播
2. 科學新聞報導：請自選一新聞主題介紹其科學原理，製作下列樣品。		
2.1 電視	電視科學新聞報導 2 分鐘樣品帶及其腳本。	
2.2 報紙	報紙科學新聞報導專刊樣品。	
2.3 電子報	電子報科學新聞報導專欄樣品。	
2.4 廣播	廣播科學新聞報導 3 分鐘短訊樣品帶及其腳本。	(B) 科普媒體推廣
3. 電視科學節目	3-5 分鐘足以呈現節目型態風格的節目及腳本。	
4. 電視科學節目/ 影片推廣	可呈現播映科學內容之時段安排策略及推廣方式的相關樣品。	

(五) 其他本方案規定及本會指定之文件。

(六)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本會得限期補正；未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八、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分類成立評選委員會，各評選委員會設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員組成，評選申請案件。

九、評選分成書面及會議評選二階段，書面評選含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機構，本會將區分首次申請與曾獲本會補助之機構，通知於會議評選時就申請案件分組進行簡報。製作團隊之應出席人員須親自到場備詢，實際出席人員將做為評審之參考。

十、評選項目：

(A) 科普媒體製播

(一) 企劃案之規劃是否符合本方案第四點所列之基本需求（本項必備，若不符合之申請案將不得進入下列之評審）。

(二) 預期目標 (15%)：

1. 預計電視收視率、報紙閱讀人數、電子報點閱數、廣播收聽率等 (10%)；
2. 預計推廣或銷售量 (5%)。

(三) 整體規劃及創意表現、及科學內容企劃 (20-25%)：

1. 吸引收視閱聽之特色、創意方法、策略或機制 (10%，首次申請案以 15%計)；
2. 科學內容企畫與文獻參考 (10%)。

(四) 製作、執行、品管 (35%)：

1. 內容呈現、製作技術水準 (含實績、自製樣品帶及過去科普媒體成品) (15%)；
2. 科學顧問及核心製作團隊 (5%)；
3. 科學內容審查機制及品質管理機制 (10%)；
4. 科學專業人員或具科學專門背景人員參與執行機制 (5%)。

(五) 公司播映、宣傳、行銷規劃、過去成品刊播績效 (15%，首次申請案以 10%計)。

(六) 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B) 科普媒體推廣 (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

(一) 企劃案之規劃是否符合本方案第四點所列之基本需求 (本項必備，若不符合之申請案將不得進入下列之評審)。

(二) 預期目標 (20%)：

1. 預計電視收視率。(10%)
2. 預計多元平台觸達人數、其他活動推廣人數、觸達總人數(10%)

(三) 整體推廣計畫之規劃、創意及特色(10%)

(四) 執行與品管(40%)

1. 電視播出之頻道及時段、重播之頻道、時段、與次數(10%)
2. 多元平台推廣計畫與其他推廣活動內容與進度規劃(10%)
3. 宣傳計畫與績效評估(10%)
4. 內容品管小組與科學節目推廣團隊(10%)

(五) 公司既有播映、宣傳能力與條件(15%)

(六) 經費編列合理性 (15%)

申請機構企劃案符合具備引進國際資金或技術，落實人才培養及紮根，並推動國際頻道播映者，得優先補助。但應提供詳細合作計畫說明文件，以備評選之用。

十一、簽約：

(一) 獲選補助之執行機構應於本會通知後二周內與本會完成簽約手續，屆期未完成簽約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由備取企劃案依序遞補。合約由本會另訂之。受補助之執行機構有違反合約規定者，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且執行機構同意因合約衍生之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 獲補助之執行機構不得轉讓製作權予其他執行機構。

(三) 獲選補助之企劃案內容有變更者，應經評選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

(四) 完成之各類科普媒體成品，應經本會審核通過。

違反前述第 (二)、(三) 項規定者，取消其受補助資格，並不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請案。

十二、各類補助費信託契約之簽訂：

獲選補助之執行機構應委託一家信託業承作各類補助費(以下簡稱補助費)之信託管理事宜。其信託契約應先經本會核定。

執行機構並應自本會核定信託契約之日起一個月內，與信託業者完成信託契約之簽訂，同時繳送一份合約副本予本會。

十三、補助費的信託管理與撥付：

- (一) 獲選補助之執行機構應於完成第一期之進度並簽訂信託契約後，檢附補助費收據及信託業開立之已繳交信託管理費、查核費之證明向本會申領補助費，並由本會逕交前項之信託業依信託契約辦理撥付。
- (二) 補助費支付之條件、程序，依信託契約之規定。獲選補助費之「科學教育影片」執行機構，得分四期申領信託金；獲選補助費之「科學新聞報導」、「電視科學節目」、「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執行機構，得分三期申領信託金。申領各期信託金時，應依本方案及信託契約規定交付相關資料，經信託業審核無誤後，始得支領。獲選補助費之執行機構向信託業核銷各期信託金時，應出具各項支出憑證正本，並註明支出用途。
- (三) 執行機構向該信託業辦理單據核銷金額，應包含所獲補助費及自有經費之全部費用，自有經費部分應依本會補助比例相對支付。
- (四) 申領信託金之分期如下：  
各期支付之信託金比例如下表，各類科普媒體受補助執行機構需完成下列之進度，分期之信託金始得支付。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支付之信託金占補助費總額	20%	20%	30%	30%
類別	需完成之進度			
1. 科學教育影片	完成完整企劃案，並完成一集分鏡腳本，連同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送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完成至少一集影片，連同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送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影片完成 1/2 集數，並提送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製作完成之影片於電視頻道上公開播映，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本會繳交本方案第十四點規定成品，及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事宜，並經本會核定通過。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支付之信託金佔補助費總額	40%	30%	30%
類別	需完成之進度		
2. 科學新聞報導: 2.1 電視 2.2 報紙 2.3 電子報 2.4 廣播	提送完整企劃案、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報導播放/刊登 1/2 集數，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全數播放/刊登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本會繳交本方案第十四點規定成品，及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事宜，並經本會核定通過。
3. 電視科學節目	提送完整企劃案、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節目播放 1/2 集數，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並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全數播放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績效敘述、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同時向本會繳交本方案第十四點規定成品，及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事宜，並經本會核定通過。
4. 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	提送完整企劃案，並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節目播放二季，連同績效資料(含收視率調查分析、宣傳時間及次數、宣傳樣張/照片、活動次數及時間、多元平台觸達人數、績效自評)，並經本會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全數播放完畢，連同績效資料(含收視率/點閱人數調查分析、宣傳時間及次數、宣傳樣張/照片、活動次數及時間、活動記錄影像、各項觸達人數及總觸達人數、閱聽眾回饋意見分析、績效自評)，同時向本會繳交本方案第十四點規定成品，及成果報告，辦理結案事宜，並經本會核定通過。

(五) 上述各分期進度內送繳本會審核之自辦審查意見與專家簽認之書面報告，係由執行機構自行延攬科學專家辦理科學內容審查，本會得抽樣再審。執行機構接獲本會審核意見，應於 30 天內完成修訂、辦理自審並回覆本會。經本會審定未通過第一期審核者，本會得終止後續計畫之補助。但科學教育影片類廠商可向本會申請已發生之費用，最多補助 30 萬元。

(六) 補助費之執行有剩餘款時，應歸還本會。

(七) 完成期限：

各類科普媒體別補助之成品期製作、播放/刊登、推廣之完成期限如下表：

類別	完成期限	
1. 科學教育影片	依第十一點規定與本會完成簽約之日起 24 個月內，應完成科普影片之製作與播放完畢，除特殊情形正式行文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本會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或放棄製播。	(A) 科普媒體製播
2. 科學新聞報導: 2.1 電視 2.2 報紙 2.3 電子報 2.4 廣播	依第十一點規定與本會完成簽約之日起 15 個月內，應完成科技新聞報導之製作與播放/刊登完畢，除特殊情形正式行文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本會同意外，其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或放棄製作播放/刊登。	
3. 電視科學節目	依第十一點規定與本會完成簽約之日起 15 個月內，應完成科學節目之製作與播放完畢，除特殊情形正式行文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本會同意外，其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或放棄製播。	
4. 電視科學節目/ 影片推廣	依第十一點規定與本會完成簽約之日起 18 個月內，應完成電視科學節目/影片之播放、各項推廣計畫執行完畢、並於 21 個月內完成績效評估。除特殊情形正式行文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且本會同意外，其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展延或放棄製播。	(B) 科普媒體推廣

(八) 自簽約日起 30 個月內應完成全部計畫及補助費請領、結案等相關作業。

(九) 信託業之管理費用，由執行機構之自有經費支付。

(十) 信託業應聘請專業人士（名單須事前經本會核准），查核各類科普媒體之執行進度與申領信託金事宜，其費用由執行機構之自有經費支付。

(十一) 補助費於信託專戶所衍生的利息金額，應全數繳回本會。

(十二) 信託業應將各類科普媒體製播/推廣成本收支計算表，定期送交本會。

十四、成品繳交本會：

各類受補助之執行機構，執行完成之成品請依下表所列，送交本會。

類別	成品	
1. 科學教育影片	1. 完整版無字幕、中文字幕、英文字幕成品帶 (HDTV) 各一份。 2. 完整包裝之播映版成品 DVD 100 片。	(A) 科 普 媒 體 製 播
2.1 科學新聞報導 — 電視	彙集全部短片之中文字幕成品帶 (HDTV) 一份及完整包裝之成品 DVD 光碟 100 片。	
2.2 科學新聞報導 — 報紙	專刊中之全部圖文以電子檔型式，製作成光碟 100 張。	
2.3 科學新聞報導 — 電子報	專欄中之全部圖文之電子檔，製作成光碟 100 張。	
2.4 科學新聞報導 — 廣播	短訊拷貝於 CD 光碟 100 張。	
3. 電視科學節目	1. 彙集各集之中文字幕成品帶 (HDTV) 及拷貝的 DVD 光碟 100 份。 2. 精采劇照：數位照片 10 張 (其中 5 張為 300 dpi，5 張為 600 dpi)，存放於光碟，拷貝 3 份，並洗出 4×6 照片一套，每張照片應註記活動說明。	(B) 科 普 媒 體 推 廣
4. 電視科學節目/ 影片推廣	1. 各項推廣活動之精采影像：數位影像 (600 dpi) 存放於光碟，拷貝 3 份 2. 彙集電視台播放各集之中文字幕成品帶 (HDTV 或 Digital Betacam) 及拷貝的 DVD 光碟 100 份 3. 績效評估分析報告 (請包含回饋意見調查收集分析、各項推廣之觸達人數及總觸達人數、收視率調查分析、效益之達成、檢討等)。	

十五、補助費之結案：

受補助之執行機構，應於科普媒體製作成品全數公開播放/刊登，或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活動完成起三個月內，檢具第十四點所列之各類成品及下列各項書面報告及文件，向本會辦理結案事宜。

- (一) 各類科普媒體製播、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之執行狀況及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的影響。
- (二) 參與之核心製播/推廣人力檢討 (含核心製作/推廣團隊受僱人次及金額、執行狀況、及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的影響)。
- (三) 科學內容審核/科學節目內容審查/品管機制檢討，及對我國科普傳播事業提升的影響。
- (四) 績效檢討 (含閱聽人數、收視率/讀報人數/點閱人數/收聽率調查分析、觸達人數、績效敘述)。
- (五) 得獎紀錄。

- (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費總收支明細表，並請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收支明細表請依下表各項分別報支。另有關人事費支出，應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相關明細應以全部收支加以明列，並非僅以補助費之收支為限。

(A) 科普媒體製播	(B) 科普媒體(影片/節目)推廣
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	人事費、材料費、推廣活動、時段費、雜支等五項

- (七) 信託業開立之補助費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十六、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計畫中所完成之各類科普媒體製播成品，或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活動成品，其智慧財產權由本會與受補助之執行機構共有之，並由該機構負責管理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但本會享有因教育或公益用途之無償使用、重製、及建檔之權利。製作完成之成品及其衍生產品因播映/刊登/技術移轉授權或販售所獲得之收入，執行機構之自有款若佔總預算金額 50% 以下者，應每年定期繳交 50% 予本會；自有款若佔總預算金額 50% 以上者，應每年依補助比例繳交收入予本會。本會得會同會計師抽查該公司帳目。

執行電視科學節目/影片推廣計畫者，其在電視播放之節目/影片，若屬於本會補助之成品，其智慧財產權仍歸屬原製作單位與本會共有之；推廣計畫之執行機構使用該類本會補助媒體製作之成品，得享有免費在無線、衛星電視平台及多元平台合計公開播放 3 次之權利。

#### 十七、違反本方案規定之處置：

執行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取消其補助費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合約），受領補助費之執行機構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費：

- (一) 以虛偽不實文件資料及記載申請本補助金者。
- (二) 違反合約或信託契約規定者。但本方案另有違約處理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違反第四點基本要求規定者。
- (四) 違反第十三點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者。
- (五) 違反第十四點成品繳交規定者。
- (六) 執行機構之負責人因獲補助之企劃案或製作之成品，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七) 受補助之執行機構或其關係人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會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獲補助之執行機構與本會簽訂科普媒體製播/推廣補助合約書後放棄製播/推廣，或經本會取消其受領補助費資格者，自被取消資格之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補助費。

#### 十八、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本方案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或由本會提評選委員會決定。

#### 十九、本方案未規定事項，適用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